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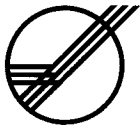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5 日第 124/E9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兩地定期航班的營運是建基於雙邊航班協定的簽署和實施，兩地指定的航空企業會根據所簽署的航班協定條款營運航線，即雙方指定的航空企業均有權根據市場需求和自身商業營運因素決定是否開辦航線。正如澳門航空沒有開通的航線，倘另一締約方的指定航空企業有興趣經營，其可向兩地民航當局提交申請。

特區政府推行開放的航空運輸政策，航線的經營均由市場主導。澳門國際機場通往的 47 個亞太區航點，當中有 31 個是由一家或多家外地航空企業提供服務、又或不只由澳航經營。

隨著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啟動了「澳門航空運輸業未來的研究」，將就開放航空業市場的方向制定政策建議，預計可於今年內落實政策方向。



2. 澳門國際機場身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五個機場，為更好地發展各區的航空業，五大機場成立了 A5 機場合作機制，各機場按照不同的定位進行發展，透過相互合作謀求共存共贏。事實上，於過去五年，澳門國際機場的航點由 37 個增加至 2017 年的 47 個，航空企業亦由 24 家增加至 28 家。

為了讓澳門民航業能配合澳門經濟發展，以及讓澳門國際機場更好地服務本澳居民以及珠三角客源，特區政府已完成《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機場將以最終每年可處理一千五百萬名乘客的目標，分階段進行全面的基建擴建。

局長

---

陳穎雄

2018/2/26